

金融机构、创投风投、高端人才,在青“安家”个个有补贴

金融机构落户最高补助1个亿

□半岛记者 孙晓琳

日前,青岛市金融地方监督管理局发布《青岛市支持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金融机构落户若干政策》,青岛市对落户自贸区青岛片区的金融机构除给予自贸区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若干政策外,还给予众多办公场所、经济贡献等方面的补助,最高达到1亿元。

吸引金融机构入驻 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聚集金融资源,对在自贸区(青岛片区)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办公场所补助、经济贡献补助以及适当奖励等。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5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亿元。自开业起5年内,视其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给予适当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鼓励金融机构注册地区(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或给予补助;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青岛片区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按其新增资本扣除政府投资额后的1%,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设立和新引进的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并在青岛市汇总纳税的,业务管辖范围只覆盖山东省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业务管辖范围包括山东省及其他省份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经青岛市政府批准,对体现财富管理特色的或对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有重大意义的机构和项目,参照本政策给予适当奖励。自贸区(青岛片区)新设立和新引进的对青岛市经济金融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机构等特别重要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聚集创投风投机构 奖励金融创新项目

完善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工作办法、研究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办法,畅通资金流动渠道,优化审核流程,积极争取试点额度,促进跨境创投风投机构落户青岛片区。

对在青岛片区注册,资金托管账户设在青岛市且认缴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含2亿元,下同)的创投风投机构,在其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实缴资本达到2亿元以上后,按照实缴资本的1%给予奖励,最高2000万元;对支持创投风投政策出台前已在青岛片区注册设立的创投风投机构,新增实缴资本达到2亿元以上的,对新增实缴资本按照上述政策给予奖励;对实缴资本达到100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创投风投机构,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含按照上述政策已获得奖励金额)奖励。对在青岛片区落户的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创投风投机构,经市政府研究给予专门奖励。对在青岛片区落户的创投风投机构并且在青岛片区有实际运营机构和常驻办公人员的,将提供办公场所。

鼓励金融创新,分别设立项目创新奖和研究创新奖,对金融机构在支持实

补助奖励“真金白银” 支持青岛片区金融业

补助新设迁入法人金融机构

实缴注册资本

- 50亿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1亿元**;
- 40亿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8000万元**;
- 30亿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6000万元**;
- 20亿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4000万元**;
- 10亿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2000万元**;
- 10亿元以下, 按实缴注册资本**2%**一次性补助。

设立两大奖项鼓励金融创新

项目创新奖

- 一等奖1个, 奖励**100万元**;
- 二等奖2个, 各奖励**50万元**;
- 三等奖3个, 各奖励**30万元**。

研究创新奖

- 一等奖1个, 奖励**50万元**;
- 二等奖2个, 各奖励**30万元**;
- 三等奖3个, 各奖励**20万元**。

高端人才按报酬比例享补助

劳动报酬

-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按**8%**给予补助;
- 50万元(含)以上, 100万元以下, 按**10%**给予补助;
- 100万元(含)以上, 按**12%**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20万元**。

制图/张君竹

体经济、财富管理建设等方面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奖励。

广纳金融高端人才 补助最高可达20万

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金融和财富管理高端人才。对新引进的金融和财富管理高端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安家补贴;有住房需求的,为其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人才公寓;在落户、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办理出入境手续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金融和财富管理高端人才在青岛片区创新创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遴选一批金融和财富管理高端人才,根据其经营业绩和贡献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本级扶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对金融高端人才,按照其上年依法认定的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时符合本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青岛片区金融高端人才,按有关规定和条件可办理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享受相关待遇。入选的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直接纳入青岛金融高端人才的奖励和保障服务管理;入选齐鲁金融之星的人选直接纳入青岛金融之星管理。入选的青岛金融之星按规定可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当年评选,下一年度集中发放;择优推荐参加山东省齐鲁金融之星选拔;青岛金融之星所在单位每年应安排其不少于7天的带薪培训学习。

青岛现代金融业发展乘“高铁”

□半岛记者 王媛

现代金融是青岛片区五大重点发展产业之一,青岛有我国唯一的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承担着发展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扩大对外开放、防范化解风险四项任务。青岛片区的运行,为加快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带来新的重大机遇。

金融对外开放再扩大

延伸

自贸区与现代金融中心建设存在高度的关联性,自贸区贸易流通带来资本的跨境往来与流动,通过金融自由化与金融国际化,推动现代金融中心城市逐渐成型。当前,青岛正在发起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自贸区是最有基础也最有条件将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重大举措率先落地的载体。自贸区获批后,投资、贸易更加便利化、自由化,企业获得了“走出去、走进来”的发展机遇,为金融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跨境投融资、机构设立等金融创新政策的获批,也将促进航运金融业、保险业、涉海金融业、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6大发展路径筑巢引凤

自贸区青岛片区提出现代金融

6大发展路径: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探索实施金融创新,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发展航运金融服务业。这6大方面政策将对青岛现代金融业创新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将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青岛金融国际化水平,在未来1至3年内至少吸引数十家包括外资金融机构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入驻自贸区,打造城市新的“增长极”。其中,在金融创新方面,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涉海金融服务,推动涉海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融资。

4项行动铸“金”字招牌

实施“金富行动计划”,开展现代金融产业精准招商,聚集国内外各类优质金融资源,着力引进资产管理、创投风投、金融科技等业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方法人金融机构。实施“金帆行动计划”,积极扩大社会融资,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实施“金链行动计划”,链接国际资源,密切跟进中日韩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办好青岛·中国财富论坛、全球(青岛)创投风投大会等品牌活动。实施“金箍行动计划”,注重运用金融风险大数据监测平台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切实保障金融稳定发展。